



公路

物業

建築

石礦場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零九年年報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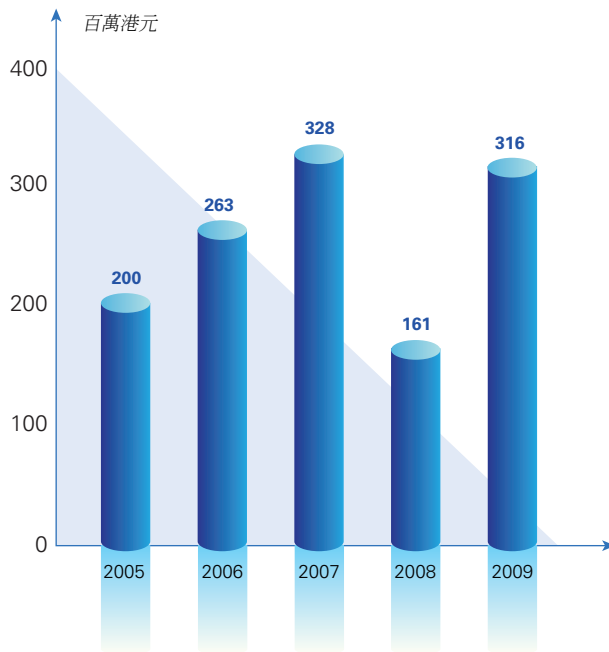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6
企業管治	21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39
公司資料	140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057	1,052
本年度溢利	347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6	16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39.82	20.35
每股股息	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4.9%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4,515	4,445
負債總額	(526)	(822)
少數股東權益	(68)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1	3,586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4.94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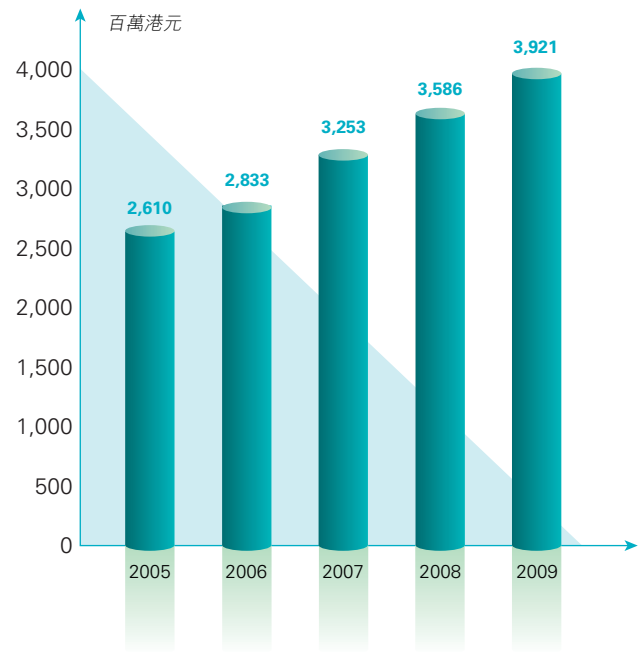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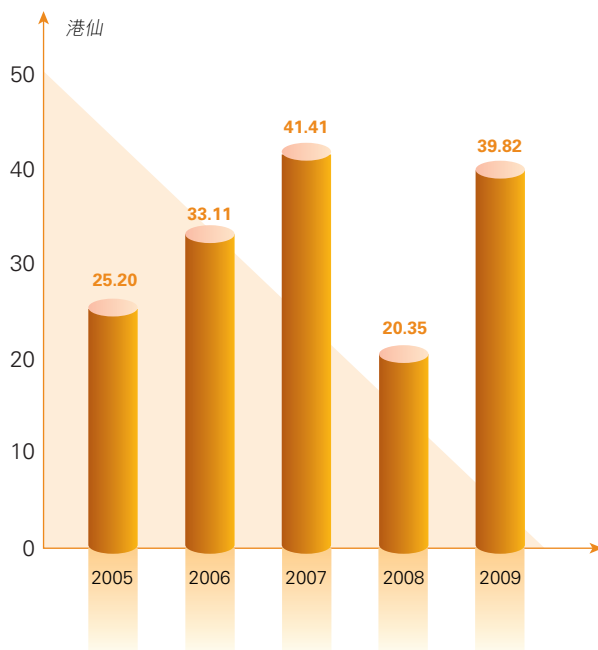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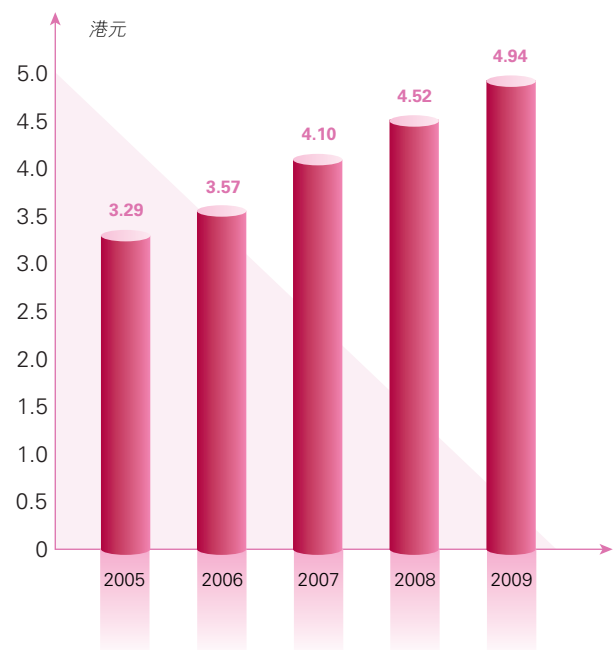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單偉豹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8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7,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3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96%。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收入為1,0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2,000,000港元）。

於即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及路勁持有89.46%股權之附屬公司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之溢利，合共2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28%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內，路勁發行190,000股新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董事及員工，因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被視為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而錄得合共5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路勁購回及註銷13,76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因而增加，產生合共49,000,000港元之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並沒有近似之交易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訂立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其直接持有之全部順馳地產5.28%權益予路勁。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廿七日完成。出售后，透過路勁間接持有順馳地產之實質權益由34.29%增至36.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7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6,000,000港元），增長10.9%。

二零零九年，路勁收費公路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115,000,000架次及人民幣2,222,000,000元（約為2,51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124,000,000架次及人民幣2,545,000,000元（約為2,812,000,000港元）。下跌原因主要由於路勁在二零零九年分別出售機荷高速（東段）、廣西玉公公路及部份玉林市環城路等權益，減少了經營範圍。



合

肥

向劳模学习 向劳模致敬

公路

業務回顧（續）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運作及物業發展（續）

二零零九年，路勁收回其在河北兩條主要高速公路之投資成本，因而需要按合作協議改變現金分成比例，致使公路收費分成現金流入減少至5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3,000,000港元）。

路勁房地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全年房地產訂約銷售及預售金額為6,288,000,000港元（不包括上海的合作項目），為二零零八年的2.6倍。由於預售的時間與實際交付時間有所差異，致使其二零零九年業績未能全面反映房地產市場復蘇帶來的正面影響。因此，只有4,6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31,000,000港元）因全年交付而產生之收入在路勁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在天津市政府的支持下，路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取回兩家天津公司的控制權，解決過去兩年有關天津管理權的不確定性，因此終止了在國內有關取回天津公司控制權之訴訟。並在政府的協調下，路勁繼續開發天津項目的工作。

關於路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對Sunco Real Estate原股東提出的訴訟，證據披露及準備證人陳述書之程序已經完成，並將於短期內正式開審。路勁將繼續為維護路勁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推動訴訟。

二零一零年，路勁預期其收費公路業務將會繼續受惠於內地的經濟發展，為其提供可靠的現金和利潤來源。房地產業務方面，雖然新實行的調控措施已取代過去刺激經濟的措施，然而路勁對二零一零年內地房地產市場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建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1,0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7%。利基業績亦由二零零八年之虧損97,0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淨溢利64,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0,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7,000,000港元）則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攤佔利基之溢利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攤佔虧損為5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物業



業務回顧（續）

建築（續）

儘管利基於二零零九年之香港營業額與二零零八年相近，惟毛利率大幅改善，由去年僅收支平衡大幅上升至9%溢利，此乃結合本集團謹慎投標方針及成功地與業主結算數項在多年前已完工之項目。

本年度內，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將其於「丙組－建築」之資質由在試用期中提升為經確認。利基現正加強其建築業務方面之管理團隊，日後將會更加著重於提供以客為本之服務。

香港政府預測其每年公共工程開支將由二零零九年之23,000,000,000港元提高至二零一零年之45,000,000,000港元，並在往後數年將開支維持在此水平。因此，利基將尋求從此機會中受惠，並擴充業務，務求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之土木工程及建築的營業額達到2,000,000,000港元之目標。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利基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合作經營之合營公司表現相當理想，於二零零九年為利基帶來重大現金流量。現於阿布扎比進行中之項目，進展均令人滿意，並符合預算。合營公司繼續集中於阿布扎比，而利基相信，憑藉良好往績，其具備有利條件，可善用目前環境下存在之機會。利基目標是維持海事土木工程項目年度營業額250,000,000港元。

於中國，利基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合資企業之49%股權，初步投資成本將全數收回。利基於中國之重點為在現有環境保護發展範疇下，參與新私人投資項目。本年度內，利基的污水處理廠能保持處理容量超越其預設容量。鑒於預期未來數年之需求會進一步增加，利基決定投資額外人民幣38,000,000元擴充設施，將最終每日處理容量由20,000噸增加至50,000噸。

於本報告日，利基未完成之合約總額約為2,423,000,000港元。



建築

業務回顧（續）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0港元）及淨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之溢利中，包括一筆因提早終止本集團於上海石礦場之石礦場經營權而獲得當地政府一次性之賠償收入11,000,000港元。

石礦部門之收入及溢利於過去數年間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香港基建項目量偏少，這難免拖低石礦場營運之表現。但展望將來，如上文建築業務所述，預計未來五至七年間將有大量項目進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這將對石礦場營運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牛頭石礦場在當地政府之現有牌照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期滿，管理層正與當地政府就其延長營運期進行密切商討。現階段，本集團有理由相信續牌事宜可順利落實，但尚要待最終協議及正式合同簽署後，本集團才可確定其前景。

生物科技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出售其生物科技部門予一獨立第三方，作價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款項中之16,000,000港元已收取，餘下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生物科技部門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完成前）之營運錄得經營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出售部門之收益13,000,000港元（包括於出售時從匯兌儲備獲重列為收入之匯兌收益8,000,000港元）。

花旗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之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CNT」）錄得收入6,900,000加元（二零零八年：9,200,000加元）及淨溢利700,000加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4,700,000加元）。本年內，CNT無需進一步為庫存及花旗蔘收成作撥備（二零零八年：撥備3,000,000加元）。本年度，CNT錄得收益的主因不是由於現時經濟有重大的轉變，而是來自一次性出售位於Cherry Creek之物業及其他資產之600,000加元收益及加拿大政府之1,000,000加元補貼，才令CNT避過再錄得年度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攤佔CNT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CNT 38.1%權益。



石礦場

業務回顧（續）

花旗蔘（續）

於二零零九年，CNT於安大略省收割了127英畝之花旗蔘，總收成約446,000磅（二零零八年：988,000磅）。CNT已沒有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栽種，以減低虧損（因以往英屬哥倫比亞省出產之花旗蔘一般售價較安大略省的為低）。

CNT董事會對其前景並不樂觀。CNT正跟當地農戶競爭，彼等的經常費用較CNT的為低。而中國部份農民亦開始種植花旗蔘，加重CNT營運之壓力。雖然近年其於安大略省業務在收成方面（以每英畝出產之磅數計算）及銹腐控制上有顯著改善，但農業營運取決於自然環境及市場情況，兩者都非公司所能控制。CNT暫未見有重大轉變以能改變其觀點，因此CNT本年已開始停止播種，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現時，其管理層認為應有序地關閉該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完全退出（因花旗蔘播種後，需要四年才成熟）。

CNT董事會確信此舉對其股東及現有員工最為有利，因能給予各方充足時間計劃應對不可避免之事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所持順馳地產5.28%權益之所得款項88,000,000港元及如必要時可出售之可變現有價證券等）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本年度，借貸總額由356,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3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3	262
第二年內	42	48
第三至第五年內	24	46
	139	356

- (a)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利基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並未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利基其後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 (b) 包括一份與一間銀行簽訂之結構性借貸合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衍生財務工具，並按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價值作公平值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款項之淨額差異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內公平值減少15,000,000港元已撥回（二零零八年：公平值增加11,000,000港元已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結構性借貸是以美元結算。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包括以若干路勁股份作抵押之孖展貸款9,000,000港元。該孖展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全部清還。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除約300,000港元定息利率（年息介乎5.70%至9.39%之間）之借貸外，餘下之貸款均為不定息利率（年息介乎1.87%至7.10%之間）之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00,000港元），其中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由利基持有市值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得之淨收益（計入其公平值之變化及股息收入）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56,000,000港元），其中淨收益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47,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921,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94港元（二零零八年：3,586,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4.52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7%（二零零八年：8.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以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外，賬面總值為2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財務回顧（續）

投標／履約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證，金額為1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董事會持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價值，誠如兩年前提述，當合適之機遇來臨時，並經董事會確認該業務會有長遠之前景，本集團將毫不遲疑地作出重大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間本集團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出投標並獲授予一塊位於香港之土地以建造混凝土製造廠。本集團將投入於混凝土製造業務。

董事會相信該新業務將可以雙向地垂直融合本集團現有之業務。首先，混凝土供應商為石礦場之主要客戶，本集團擁有石礦場及混凝土業務後，既能保證其石料之出路外，同時亦確保其混凝土業務之石料供應。其次，混凝土為建築業務之必需品，故本集團擁有混凝土供應能力後，能保證其產品之素質及增強其建築業務之競爭力，同時亦可保證混凝土業務的客源。

惟務請注意，建設混凝土製造廠需時，本集團不期望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會有任何貢獻（無法避免產生前期營運費用），董事會確實希望隨著建築市場於未來五至七年之增長，此項新投資將給予各股東可觀的回報。

董事會聯同盡心盡力之員工，將繼續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任何新投資項目，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以及物業發展部門之運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單偉彪，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副主席，效力本集團逾三十年。彼亦為利基及CNT之主席，以及路勁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集團屬下建築部門、石礦場部門及CNT之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利基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彼等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林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朱達慈，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七八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建築系文憑。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鶴記（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協興之前，朱先生在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

鄭志鵬，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基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現任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利達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黃先生曾出任啟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曾出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張錦泉，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少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Kaden」) 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亦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負責利基於香港之業務發展及國內業務運作。

蔡漢平，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之董事。彼於香港樓宇建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建造業專家」。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成員（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七年度）及理事會成員（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度）。彼負責利基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

廖聖鵬，現年四十八歲，彼現任Kaden之董事及總經理，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彼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四十九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利基於中東之業務發展及運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張坤文，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及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石礦場部門。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並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之執業會計師執照。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任天進，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陳美琴，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事及行政部經理。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就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將於下文作出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盡量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法律、人事顧問及金融與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因而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主席與副主席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7	100%
單偉彪（副主席）	7	100%
趙慧兒	7	100%
黃永祥（財務董事）	6	100%（附註）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7	100%
朱達慈	7	100%
鄭志鵬	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7	100%
溫兆裘	7	100%
黃文宗	7	100%

附註：七次董事會會議中之其中一次在黃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舉行。

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諮詢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後擬備，以確保董事會能及早商討所有適當之重要事項。於舉行會議前，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向彼等寄發相關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並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每年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告退。倘董事會成員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董事之任期概不得超過三年。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管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以及物業發展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等因素。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兆裘（委員會主席）	2	100%
黃志明	2	100%
黃文宗	2	100%
單偉豹	2	100%
單偉彪	1	50%

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在委任獲提名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會必須考慮其知識與經驗，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主席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範疇，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審核範疇，並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直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文宗 (委員會主席)	4	100%
黃志明	4	100%
溫兆裘	4	100%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法定審核服務，收費約為3,556,000港元，而提供稅務及顧問服務之收費約為37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為確保有一套持之以恆之有效程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團隊。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審核團隊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之保證：

- 財務及經營資料之完整性；
- 運作之有效性及高效性；
- 資產保障；
- 資料流程之質素；及
- 法例、法規及合約的遵守情況。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人為錯誤、重大誤報、損失、損害賠償或欺詐的情況，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於本回顧年度內，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按擬定般有效地運作。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報告及年報「業務回顧」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並全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kee.com)以供公眾下載。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5、24及25。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及市場區域分部分析之本年度表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83%，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139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及4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黃永祥 (財務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林焯瀚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黃文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附註1)	-	24.26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單偉彪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趙慧兒	個人	550,000 (附註2)	-	0.07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朱達慈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鄭志鵬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11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溫兆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黃文宗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5 (附註4)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81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244,597,161 (附註1及3)	-	26.26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273,000 (附註1)	-	0.85
		個人	2,300,000 (附註2)	-	0.31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837,000 (附註1)	—	0.09 (附註4)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5,000 (附註1)	—	0.01
		個人	300,000 (附註2)	—	0.04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3 (附註4)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311,225 (附註1)	—	0.03 (附註4)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 該數目包括由單偉彪先生（「單先生」）持有之92,981,421股利基股份、其於利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下獲保證配發之30,993,807股利基發售股份及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包銷之120,621,933股利基發售股份。隨後，誠如利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因此單先生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已獲解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單先生於123,975,228股利基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本年度內，550,000份認股權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10%授權上限。因此，本公司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79,282,403股股份之認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6,160,000份認股權。因此，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122,403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9.22%。

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	550,000

認股權（續）

(II) 本公司（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續）								
林焯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朱達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志明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溫兆裘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文宗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黃永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550,000	-	-	(550,000)	-
小計				4,620,000	-	-	(550,000)	4,07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	-	-	1,210,000
小計				1,210,000	-	-	-	1,210,000
總計				5,830,000	-	-	(550,000)	5,280,000

認股權（續）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9,9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1,0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305,000份認股權已失效。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66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認股權（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趙慧兒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5.7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8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1.66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總計				8,800,000	-	-	(200,000)	8,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基建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13,868,000 (附註1)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1. 於股份 (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 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 (單氏) 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單偉彪先生 (「單先生」)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 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12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1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128名僱員），其中541名（二零零八年：662名）駐香港、122名（二零零八年：317名）駐中國、1名（二零零八年：8名）駐台灣及147名（二零零八年：141名）駐杜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報告期度後之事項

報告期度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4。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5	844,313	786,928
銷售成本		(756,649)	(807,103)
毛利(毛損)		87,664	(20,175)
其他收入	7	15,753	57,533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7,375	(56,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4)	(634)
行政費用		(109,484)	(119,797)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41	15,196	(11,251)
財務成本	9	(7,976)	(13,47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0	(520)	(105)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11	–	48,81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	280,586	230,74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5	37,869	26,572
除稅前溢利	12	345,809	142,085
所得稅(費用)抵免	15	(4,182)	1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41,627	142,1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度/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	5,293	(24,065)
本年度溢利		346,920	118,1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63)	13,7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380)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54)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4,131	203,3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6,188	215,86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63,108	333,9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5,821	161,392
少數股東權益		31,099	(43,259)
		346,920	118,13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2,267	375,307
少數股東權益		30,841	(41,309)
		363,108	333,998
每股盈利	18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39.82	20.35
— 攤薄		不適用	20.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9.15	23.38
— 攤薄		不適用	23.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27,074	35,1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	–	5,761
無形資產	21	32,858	32,858
商譽	22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3,869,244	3,677,7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5	87,479	62,94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	–
預付專利費用	27	142	97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017	3,408
其他財務資產	29	51,520	47,505
		4,099,172	3,896,186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	–	134
預付專利費用	27	1,567	2,337
存貨	30	5,513	18,56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	99,057	151,8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	218,823	254,8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6,766	7,18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	5,211	21,889
可收回稅項		–	1,23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4	43,975	28,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1,815	1,0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	33,107	61,707
		415,834	549,26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	35,358	75,8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	280,136	323,36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7	16,745	14,2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	7,738	6,6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	611	54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7	3,359	3,359
稅項負債		2,304	1,179
一名董事貸款	38	10,000	10,000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9	41	11,005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40	58,798	240,273
結構性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1	12,480	12,480
已抵押銀行透支	35	–	4,749
		427,570	703,728
流動負債淨額		(11,736)	(154,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7,436	3,741,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4	18,744	20,453
少數股東貸款	43	3,185	1,4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	8,961	9,8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5	4,067	4,067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9	74	115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40	45,304	36,480
結構性借貸	41	12,865	40,541
		98,950	118,666
總資產淨額			
		3,988,486	3,623,0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41,356	3,506,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0,668	3,586,076
少數股東權益		67,818	36,977
總權益			
		3,988,486	3,623,053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45至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288,346	(29,530)	1,793	2,319	2,178,904	3,253,050	74,739	3,327,7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1,392	161,392	(43,259)	118,1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13,915	-	-	-	-	213,915	1,950	215,865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213,915	-	-	-	161,392	375,307	(41,309)	333,998
小計	79,312	731,906	502,261	(29,530)	1,793	2,319	2,340,296	3,628,357	33,430	3,661,7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	-	-	-	-	1,600	-	-	1,600	-	1,6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資本投入	-	-	-	-	-	-	-	-	1,250	1,25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3,984)	(3,984)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3,706	3,706	-	3,7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6,281	6,281
已付股息	-	-	-	-	-	-	(47,587)	(47,587)	-	(47,5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502,261	(29,530)	3,393	2,319	2,296,415	3,586,076	36,977	3,623,053
本年度溢利	-	-	-	-	-	-	315,821	315,821	31,099	346,9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6,446	-	-	-	-	16,446	(258)	16,188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16,446	-	-	-	315,821	332,267	30,841	363,108
小計	79,312	731,906	518,707	(29,530)	3,393	2,319	2,612,236	3,918,343	67,818	3,986,161
一間聯營公司收回發行之認股權	-	-	-	-	-	-	2,325	2,325	-	2,325
認股權失效	-	-	-	-	(320)	-	32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518,707	(29,530)	3,073	2,319	2,614,881	3,920,668	67,818	3,988,486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346,920	118,13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費用（抵免）	4,182	(113)
財務成本	8,647	15,5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586)	(230,74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7,869)	(26,5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559	13,239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12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20	105
出售生物科技業務之收益	(13,3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5,481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虧損	-	1,972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3,984)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48,810)
銀行存款利息	(25)	(350)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息	-	(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	(36)	(411)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6)	(1,8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55)	(14,77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742)	59,741
結構性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15,196)	11,251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000
撇減存貨	-	3,72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撥備	2,000	-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1,553)	(2,758)
壞賬撇除	147	104
股份制付款	-	1,6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6	(87,369)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4,015)	1,577
存貨增加	(17,245)	(1,09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52,784	(71,4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專利費用減少	31,485	41,392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10,333	34,42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40,509)	55,97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099)	43,552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27,390	17,046
已付所得稅	(1,818)	(9,94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572	7,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25	350
實收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利息		36	411
實收融資租賃應收款利息		-	7
其他財務資產利息		1,436	1,853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13,560	35,267
自聯營公司實收之股息		113,327	93,695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款		416	(6,607)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墊款		17,153	3,3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16	13,80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6,43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所得款項		-	9,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73	15,345
(增加)減少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802)	1,04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52)	(28,595)
租賃應收款還款		-	27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726	(3,31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099	128,935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315)	(15,443)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1,250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47,000	88,790
董事貸款		-	10,000
籌集之其他借貸		15,251	12,922
償還銀行貸款		(219,651)	(146,620)
償還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000)
償還其他借貸		(26,256)	(23,581)
償還結構性借貸		(12,480)	(12,480)
已付股息		-	(47,587)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	(1,936)
獲少數股東墊款		1,725	500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02,726)	(164,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23,055)	(28,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6,958	84,267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796)	8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07	56,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07	61,707
銀行透支		-	(4,749)
		33,107	56,958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5、24及2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已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有關）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影響外，採用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上的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引致本集團重編報告分部之披露準則。（見附註6）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該修訂本闡明若實體將各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值需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實體需呈報該等金額之計量。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闊在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時，有關公平值計算之披露要求。修訂本亦擴闊及修訂關於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根據修訂本中之過渡性條文，並未有提供擴闊披露資料之可比較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提及的為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公司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另外，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中，關於土地租賃分類已作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承租人需要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該要求，惟該修訂改為需要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設定的一般原則作分類，即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在擁有租賃資產時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量,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由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收購方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在扣除折讓及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在未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條件前收取自買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 (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 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讓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預計可用年期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 (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 或租約年期 (倘為較短) 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損益中。

於業務合併中獲購入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有關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於收購日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及不會分別作減值測試。反之，整個投資賬面值是被視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為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之確認僅限於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資產淨額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於收購日確認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及不會分別作減值測試。反之，整個投資賬面值是被視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為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賬面值之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之確認僅限於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 (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服務) 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 合約成本乃按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 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大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 該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已包括在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 (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建資產之安排。授予人管理及控制經營商於運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種類、對象及價格, 以及管理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剩餘之重大利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 因有絕對的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 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 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而確認及計量服務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一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可分辨之投資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近期有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綜合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於儲備中。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一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是含有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之結構性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期度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以及一名董事及少數股東之貸款)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則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每當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將被分配至會計期度，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約之尚未支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定期固定回報率。

從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實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如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整筆租賃將被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但倘能夠將兩者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本集團淨投資於外地業務而引致的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時，該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出售外地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投資及權益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只能被限制確認至將來極有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抵銷此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期在可見之未來中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對供款有享有權時作為有關開支予以扣除。

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認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制付款交易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詳情已於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幅度（如有）。除此以外，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如該資產之可收回值估算是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需要減少至其可收回值，而該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正估算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大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而該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檢討。會計上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度），或於該估計修訂期度及未來期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度及未來期度）。

採用於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礎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為流動負債淨額，惟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以定期監察其近期及預期之資金需要，以及確保足夠短期現金及由有信聲譽顯著之財務機構已確定授與之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經計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如必要時可出售之可變現有價證券等，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及能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假設，以及其他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有引致資產及負債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決定一筆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58,000港元)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金額需對該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入作出估計。而本集團成功取得之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預計自所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益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計自該等建築項目產生之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盡之敏感度測試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作出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8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3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未運用稅務虧損共482,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8,85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42)。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是否有暫時應評稅務差異。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確認建築合約溢利及虧損，該溢利及虧損乃源自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判斷而編制該等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估算建築收入是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釐定。估算建築成本主要為分包契約支出及物料成本，該費用由管理層持續地按參與工程之主承包商／供應商／賣方等之報價及其經驗提出。由於建築工業之特性，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工程進度，以及估算建築收入與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估計溢利，乃主要源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亦源自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編製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

5. 集團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收入	844,313	786,928
攤佔來自建築業務之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13,071	214,412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057,384	1,001,340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822,072	751,130
石礦	22,241	35,798
	844,313	786,928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營運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分配分部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中之本集團成分為基準來識別。相比之下，前度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需要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

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以作為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五大分部，包括建築、石礦、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花旗蔘和生物科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識別之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與往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編製的業務分部是一致的，惟於本年度公路及高速公路與物業發展被視為同一營運分部，及花旗蔘業務被識別為一個營運分部除外。花旗蔘業務由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經營，往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編製而沒有作為本集團之一個業務分部來呈報。該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本集團所呈報的業務分部如下：

建築

-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石礦

-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 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花旗蔘

- － 於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生物科技（附註）

-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附註：如附註16中陳述，生物科技之營運已於本年度內出售及終止。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	1,035,143	965,542	34,403	(53,276)
石礦	22,241	35,798	1,939	16,716
公路及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 攤佔路勁及順馳地產之業績	—	—	277,149	238,454
花旗蔘 攤佔CNT之業績	—	—	1,756	(9,084)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1,057,384	1,001,340	315,247	192,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科技	—	50,506	5,293	(24,065)
總計	1,057,384	1,051,846	320,540	168,745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5披露。

分部溢利 (虧損) 代表每個呈報分部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 (虧損)，並包括每個呈報分部已賺取 (已承受) 的營運溢利 (虧損) (包括歸屬於相關分部之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惟未有分配的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 (主要包括職員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及總部之財務成本、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此計算是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用。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年度所呈報的每個分部溢利(虧損)的計算基準跟往年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下呈報的的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是一致的，惟在往年度呈報之分部業績並無包括就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所得稅(費用)抵免及少數股東權益等分配於呈報分部中。

呈報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溢利(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20,540	168,745
未分配項目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712	(9,318)
其他收入	3,932	5,086
行政費用	(29,540)	(36,048)
財務成本	(4,202)	(6,152)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15,196	(11,25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520)	(105)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48,81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8)	(84)
少數股東權益	1,731	1,538
所得稅抵免	-	17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315,821	161,39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分部，所以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的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花旗蔘	小計	調整 (附註)	總計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233	441	-	-	14,674	1,600	16,274	2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收益	-	345	-	-	345	2,210	2,555	-	
利息收入	1,483	13	-	-	1,496	1	1,497	-	
財務成本	3,774	-	-	-	3,774	4,202	7,976	6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09	-	277,149	1,756	280,614	(28)	280,586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7,869	-	-	-	37,869	-	37,869	-	
所得稅費用	4,053	129	-	-	4,182	-	4,182	-	
少數股東權益	29,857	2,973	-	-	32,830	(1,731)	31,09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建築	石礦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及物業發展		花旗蔘	小計	調整 (附註)	總計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99	389	-	-	7,288	1,399	8,687	4,5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收益	11,676	2,835	-	-	14,511	-	14,511	265	
利息收入	2,340	70	-	-	2,410	180	2,590	31	
財務成本	7,323	-	-	-	7,323	6,152	13,475	2,06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57	-	238,454	(9,084)	230,827	(84)	230,743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572	-	-	-	26,572	-	26,572	-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2)	200	-	-	58	(171)	(113)	-	
少數股東權益	(43,960)	2,239	-	-	(41,721)	(1,538)	(43,259)	-	

附註：調整為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所使用之未分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東及台灣。

本集團從以區域市場顯示外來客戶之收入及以區域地點顯示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特區	803,441	745,107	3,845,224	3,658,020
中國其他地區	10,656	6,538	126,225	131,065
中東	30,216	22,276	69,965	48,837
台灣	–	13,007	–	–
其他	–	–	5,221	–
	844,313	786,928	4,046,635	3,837,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其他地區	–	50,506	–	7,351
	844,313	837,434	4,046,635	3,845,273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客戶資料

來自兩個客戶之收入，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均包括在建築分部中。該等客戶均位於香港特區。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57,632	357,251
客戶乙	— ¹	130,571
客戶丙	86,479	— ¹
	544,111	487,822

¹ 相應收入並未有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3,9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2,555	14,511
銀行存款利息	25	3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	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36	411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6	1,853
呆賬撥備之撥回	3,659	3,617
有關提早終止石礦場經營權之賠償收入	—	11,364
向聯營公司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771	19,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25,742	(59,7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3	3,605
	27,375	(56,136)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142	12,3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141	1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利息	65	94
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	404
一名董事貸款利息	361	243
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267	220
	7,976	13,475

1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本年度，路勁以每股5.70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5.3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90,000（二零零八年：4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1%（二零零八年：0.002%），並錄得總虧損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購回並註銷13,76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701%，並錄得總收益48,810,000港元。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527	3,126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	348
	3,509	3,474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撥備	2,000	—
壞賬撇除	147	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6,249	8,734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45	38
	16,294	8,77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0)	(85)
	16,274	8,687
匯兌虧損淨額	1,147	1,841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3,611	28,21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3,611)	(28,2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607	8,27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160)	(1,014)
	8,447	7,26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	1,9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5,481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 (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22,231	142,38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費用 (抵免) (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499	(20)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附註13)	10,788	10,091
其他職員成本	164,258	195,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 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30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581,000港元)	7,542	8,516
股份制付款 (不包括董事)	–	256
	182,588	213,91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04,136)	(146,415)
	78,452	67,501
撇減存貨	–	1,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以下十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位）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219	261	22	502
單偉彪	-	261	5,213	364	5,838
黃永祥	-	1,419	64	61	1,544
趙慧兒	-	1,200	86	120	1,406
	-	3,099	5,624	567	9,290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73	-	-	-	173
鄭志鵬 (附註)	318	-	-	-	318
朱達慈	173	-	-	-	173
	664	-	-	-	6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278	-	-	-	278
溫兆裘	278	-	-	-	278
黃文宗	278	-	-	-	278
	834	-	-	-	834
	1,498	3,099	5,624	567	10,788

附註：包括145,000港元作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董事之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制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211	165	21	224	621
單偉彪	—	122	3,297	350	224	3,993
黃永祥	—	1,545	155	77	160	1,937
趙慧兒	—	1,038	91	104	160	1,393
	—	2,916	3,708	552	768	7,944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附註a)	246	—	—	—	96	342
鄭志鵬 (附註b)	318	—	—	—	96	414
朱達慈	173	—	—	—	96	269
	737	—	—	—	288	1,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278	—	—	—	96	374
溫兆裘	278	—	—	—	96	374
黃文宗	278	—	—	—	96	374
	834	—	—	—	288	1,122
	1,571	2,916	3,708	552	1,344	10,091

附註：

(a) 包括73,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b) 包括145,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董事之酬金及離職補償。

14.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附註13。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007	6,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	421
	5,279	6,494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1,921	22
其他司法權區	129	200
	2,050	2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132	(167)
其他司法權區	-	3
	2,132	(164)
遞延稅項（附註42）		
本年度	-	(161)
稅率轉變之影響	-	(10)
	-	(171)
	4,182	(1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抵免)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5,809	142,085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利得稅費用	57,058	23,444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6,355	23,63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75)	(16,0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32	(1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15	17,555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612)	(5,776)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	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6,297)	(38,07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248)	(4,384)
其他	554	(286)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抵免)	4,182	(113)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同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惠記生化」)(該公司擁有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買家，售價總額為19,000,000港元。此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將惠記生化之控制權轉交予買家時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度／年度溢利（虧損）於相關期度／年度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生物科技經營業務期度／年度虧損	(8,095)	(24,065)
出售生物科技經營業務之收益	13,388	–
	5,293	(24,065)

生物科技在相關期度／年度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50,506
銷售成本	(24)	(41,514)
(毛損) 毛利	(24)	8,992
其他收入	498	9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8,212)
行政費用	(3,467)	(11,7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000)
財務成本	(671)	(2,062)
除稅前虧損	(8,095)	(24,06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度／年度虧損	(8,095)	(2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度／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5	4,552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122
呆賬撥備	2,106	859
銀行利息收入	—	3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671	2,0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80	—
職員成本	2,488	7,408
撇減存貨	—	2,156

出售惠記生化之收益沒有產生任何稅務費用或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831
存貨	31,88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133)
	12,992
出售惠記生化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380)
	5,612
出售收益	13,388
總代價	19,000
透過：	
現金	15,983
遞延代價	3,017
	19,000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15,983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2)
	13,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遞延代價約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是免息、以中國一物業作抵押並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032)	(278)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3,484	(1,040)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4)	3,460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28)	451
現金淨流入	8,750	2,593

1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	47,587

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八年：無），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315,821	161,392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 公司之溢利(附註)	-	(2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15,821	161,17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茲因本公司之認股權行使價是高於每股之平均公平值，因此並沒計入攤薄之影響。

1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315,821	161,39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年度（溢利）虧損	(5,293)	24,065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10,528	185,457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	(22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10,528	185,235

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以同一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7港仙（二零零八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03港仙），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5,2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4,065,000港元）及以上詳述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分母。

附註：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之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路勁股票於本年度內之平均市價。因此，於本年度內並沒計入攤薄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539	12,437	209,025	28,229	10,119	88,893	421,242
匯兌調整	1,818	-	1,202	125	54	-	3,199
轉移	-	-	16	(16)	-	-	-
添置	455	1,644	2,468	699	34	23,295	28,595
出售	(88)	(1,456)	(58,981)	(960)	(1,442)	(17,601)	(80,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24	12,625	153,730	28,077	8,765	94,587	372,508
匯兌調整	-	-	14	20	6	-	40
添置	-	-	282	94	760	9,116	10,2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4,177)	-	(22,666)	(2,237)	(715)	-	(59,795)
出售	(889)	-	(966)	(39)	(350)	(17,065)	(19,3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8	12,625	130,394	25,915	8,466	86,638	303,69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2,007	12,333	200,013	25,946	8,313	81,581	390,193
匯兌調整	921	-	790	79	27	-	1,817
本年度準備	1,844	489	3,542	804	574	6,071	13,3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700	-	3,300	-	-	-	12,000
出售時撇銷	(39)	(1,456)	(58,592)	(960)	(1,311)	(17,601)	(79,9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33	11,366	149,053	25,869	7,603	70,051	337,375
匯兌調整	-	-	13	17	4	-	34
本年度準備	930	581	2,002	638	533	13,483	18,16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4,557)	-	(22,802)	(1,894)	(510)	-	(59,763)
出售時撇銷	(889)	-	(965)	(39)	(233)	(17,065)	(19,1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17	11,947	127,301	24,591	7,397	66,469	276,6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678	3,093	1,324	1,069	20,169	27,0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	1,259	4,677	2,208	1,162	24,536	35,133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有關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000港元）。

本集團有若干汽車，賬面值為2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7,000港元），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用。

如附註16項所述，本集團之生物科技分部已於二零零九年，與買方以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協商後之賣出價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二零零九年出售時之賣出價，對用於生物科技部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此檢討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2,000,000港元，並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

2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	5,895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5,761
流動資產	–	134
	–	5,895

21.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被收購附屬公司」) 所持之無限使用期建築牌照最初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被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此牌照，被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與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工程及樓宇工程)，且合約金額並無規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律年期，惟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能夠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載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續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支持建築牌照之期限並無可見限制，預期建築牌照於該期間內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建築牌照屬無限使用期，因為預期該牌照會無限地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量。於其使用年限釐定為有限前，建築牌照將不予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22. 商譽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數5,63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時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23.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利基及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已存在之其附屬公司，並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透過此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與政府所有五類並無合約總價限制之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5%（二零零八年：15%）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期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特區上市 (附註i)	1,543,877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 報價 非上市	36,878 81,420	36,878 81,420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188,325	1,995,130
	3,850,500	3,657,305
上市之投資之公平值	1,708,404	818,787
於場外交易系統之投資之報價值	2,062	1,031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9,244	3,677,758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附註ii)	(18,744)	(20,453)
	3,850,500	3,657,305

附註：

- (i)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ii)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Chai-Na-Ta Corp. (附註a)	註冊公司	加拿大	38.086	38.086	生產及 銷售花旗蔘
香港進益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特區	17.654 (附註b)	17.654 (附註b)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百慕達	38.332	38.342	公路及 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 經營及管理， 以及物業發展
順馳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276	5.276	物業發展

附註：

- (a) CNT之股份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 (b)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1.17%（二零零八年：51.17%）之附屬公司利基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路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未能對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影響力，故未有將天津公司納入為路勁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對天津公司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

在天津市政府協助下，路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取回天津公司之公司公章，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對天津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路勁董事認為，路勁已取得天津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際控制權，並可從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其營運中獲益。自路勁取得有效行使控制權起，天津公司之財務資產、負債及業績已被綜合計入路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d) 本集團透過路勁持有額外34.29%（二零零八年：34.30%）順馳地產之實質權益。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711,784	4,758,151
本年度溢利	749,429	645,801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280,586	230,743

財務狀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17,050	6,926,834
流動資產	17,004,221	14,181,926
流動負債	(6,957,616)	(5,621,133)
非流動負債	(5,401,829)	(5,940,785)
資產淨值	10,061,826	9,546,84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819,536	3,626,341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44,090	44,090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3,389	18,856
	87,479	62,946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25.59 (附註a)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c)	註冊公司	中國	25.07 (附註a)	土木工程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特區	17.06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Kaden-ATA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特區	25.59 (附註a)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c)	註冊公司	中國	26.10 (附註a)	道路建築

附註：

- 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乃透過利基持有。
-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乃共同控制該等個體。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13,071	214,412
其他收入	117	886
總收入	213,188	215,298
總支出	(174,820)	(188,746)
除稅前溢利	38,368	26,552
所得稅(費用)抵免	(499)	20
本年度溢利	37,869	26,572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579	15,465
流動資產	160,863	182,576
流動負債	(89,963)	(135,095)
資產淨值	87,479	62,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入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368	3,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8)	(3,368)
	-	-

該等非上市投資代表在中國註冊之私營個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其可計量之公平值變化幅度過大，董事們認為此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之價值在報告期末會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27.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7	2,33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142	34,979
	35,709	37,316
減：撥備	(34,000)	(34,000)
	1,709	3,316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並呈列於流動資產	(1,567)	(2,337)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142	979

27. 預付專利費用 (續)

此款項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石礦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

就滙報而言，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攤銷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呈列於流動資產，而剩餘款項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2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二零零八年：按年率8%計息）及於一年後收回。

29. 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之基本設施，並獲准獨家向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的工業及家庭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為期三十年。

於營運期完結後，無錫錢惠需轉讓該污水處理廠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

按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以一個預設固定之每噸污水處理比例作該污水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為擔保。該協議價格將每年評估。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列為一項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酬金之公平值以完成比例作確認為其他財務資產標準，以年率2.61%（二零零八年：3.69%）為實際利率，及可於三十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	6,233
半成品	1,080	1,721
消耗品	3,644	5,342
製成品	789	5,267
	5,513	18,563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13,8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026,000港元）。

3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75,389	3,760,089
減：按進度付款額	(2,711,690)	(3,684,135)
	63,699	75,954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99,057	151,821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35,358)	(75,867)
	63,699	75,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5,788	160,906
減：呆賬撥備	(2,353)	(11,040)
	133,435	149,866
應收保留金	41,091	43,3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297	61,556
	218,823	254,810

於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港元）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賬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期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28,811	121,2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	1,216
超過九十日	4,624	27,387
	133,435	149,866
應收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21,194	13,041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9,897	30,347
	41,091	43,388

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保留期限完結時可收回。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95%（二零零八年：79%）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期或未作減值，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過往拖欠比率極低，並於業內擁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衡量貿易客戶之可收回性時，會先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任何轉變。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是香港特區政府，信貸風險是相當有限，因此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值4,6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34,000港元）均是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並且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茲因該款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以及相信該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對以上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十一至九十日	-	465
超過九十日	4,624	22,169
	4,624	22,634

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中包括若干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總數2,3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40,000港元），該等客戶均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上困難。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除因債務人嚴重財務困難而造成之壞賬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以上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初結餘	11,040	12,594
本年度滙兌虧損	—	1,20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7,134)	—
於損益中確認之撥備	2,106	859
於損益中撥回之撥備	(3,659)	(3,617)
本年底之結餘	2,353	11,040

33. 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可能不可全數收回，因而相應確認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為撥備。

於本集團之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中，包括賬面值2,4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0,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特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43,948	28,554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27	12
	43,975	28,5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8,0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70,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以股本證券作抵押，銀行要求獲授銀行融資之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即使若干股本證券已作銀行抵押，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貸款後買賣已抵押證券。據此，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1,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3,000港元）已抵押給銀行，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已抵押存款固定年利率為0.01%（二零零八年：0.01%至1.07%）。

銀行結存平均市場年利率範圍介乎0.01%至0.36%（二零零八年：0.01%至1.07%）之間。

銀行透支市場年利率為6.5%（二零零八年：6.5%至8.1%）。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2,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0,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六十日	37,948	67,989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92	6,410
超過九十日	14,964	24,505
	55,004	98,904
應付保留金	41,947	39,122
應計項目成本	129,538	112,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647	73,153
	280,136	323,368
應付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26,440	19,584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5,507	19,538
	41,947	39,122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賬面值4,1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60,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惟由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墊款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00港元）須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38. 一名董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年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3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附註a)	-	8,959
融資租賃安排承擔 (附註b)	115	154
應付貸款 (附註c)	-	2,007
	115	11,12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1)	(11,00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4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孖展貸款乃由若干路勁股份作為抵押及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b) 融資租賃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	47	41	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	124	74	115
	125	171	115	154
減：未來融資開支	(10)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15	154	115	15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1)	(3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4	115

租約年期介乎4.5年至5年之間。所有與融資租賃安排承擔相關之利率乃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為5.7%（二零零八年：5.7%）。

(c) 該貸款用於中國生物科技業務之營運、無抵押、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及按固定年率15.1%至25.5%計息。

4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1,050	223,539
第二年內	29,178	35,74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874	17,466
	104,102	276,75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8,798)	(240,27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5,304	36,480
有抵押	9,230	55,384
無抵押	94,872	221,369
	104,102	276,753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約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5,000港元）並按年率介乎8.52%至9.39%（二零零八年：8.52%至9.39%）之間計息。餘下之銀行貸款為非定息借貸，並按年率介乎1.87%至7.10%（二零零八年：1.80%至7.90%）之間計息。利息乃每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訂。

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中，包括賬面值為11,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40. 銀行貸款 (續)

於本年度內，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利基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直至報告期末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合共7,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3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利基其後已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41.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	12,480	12,480
非流動	12,865	40,541
按公平值	25,345	53,021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1. 結構性借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面值	預付金額	到期日	條款
80,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收取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以十期，每半年一期付款 償還預付金額：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2% 餘下四年半：每年8% 減去(6%乘N/M) 乘面值

而：

N = 期間內息差大於 - 0.05% 之營業日天數

M = 期間內實際營業日天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ISDAFIX1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份合併合約根據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價而作出估計，並以公平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與已收取之預付款項減已償還之款項淨額比較，差額為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8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公平值減少15,196,000港元已撥回(二零零八年：公平值增加11,251,000港元已計入)於損益中。

結構性借貸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750	171	5,92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	(10)
本年度抵免	-	(161)	(1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	5,7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九年	-	15,311
二零一零年	1,499	10,973
二零一一年	-	16,204
二零一二年	2,927	13,112
二零一三年	4,298	11,478
二零一四年	1,584	-
無限期結轉	472,252	431,772
	482,560	498,850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3. 少數股東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需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聯營公司已同意不需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年率為5.4%（二零零八年：5.4%）之實際利率列賬。

4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需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4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8至41披露之一名董事貸款、其他借貸、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財政部編製之年度預算，而財政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項目，並考慮到資金供應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之投資	43,975	28,56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01,054	373,731
	345,029	402,297
<i>財務負債</i>		
已攤銷成本	438,404	656,570
結構性借貸（見下文）	25,345	53,021
	463,749	709,591
<i>結構性借貸（附註）</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25,345	53,021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本金	(24,960)	(37,440)
	385	15,581

附註：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公平值由交易對手提供並將信貸風險邊際維持不變。因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不大。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結構性借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以及一名董事及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乃以外幣（有別於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結算單位，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	-	36,967	68,668
人民幣	5,276	7,831	3,452	7,950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認為所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極低。因此，並沒有披露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因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重大，所以沒披露有關人民幣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及定息其他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令本集團需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及定息其他借貸之款項金額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輕微。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41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透支、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亦令本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5、37、38、39及40）。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就非衍生財務負債，包括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透支、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1,0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2,7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透支、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所致。

結構性借貸方面，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 $>-0.05\%$ 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期間息差 $>-0.05\%$ 之營業日減少15日(二零零八年:15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7,7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9,2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由於浮息借貸減少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 10% (二零零八年: 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3,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2,385,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時之風險,未必代表全年度之風險。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故本集團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很有限，茲因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信貸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安排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736,000港元。經計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用銀行融資、於本報告期末後出售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及如必要時可出售之可變現有價證券等，本集團將能應付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102,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25,000港元）及22,2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議償還條款下，財務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財務負債非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就浮動息率之利息流量，只限於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之非貼現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280,413	4,395	6,500	22,171	17,155	330,634	320,802
定息工具	8.96	44	44	87	71	-	246	230
浮息工具	2.35	38,361	11,288	23,984	46,786	-	120,419	117,372
融資租賃承擔安排	5.70	12	12	23	73	5	125	115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12,480	-	24,960	25,345
		318,830	21,979	36,834	81,581	17,160	476,384	463,86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316,117	932	2,188	25,369	19,593	364,199	354,101
定息工具	16.40	2,196	44	88	241	-	2,569	2,392
浮息工具	2.96	129,751	33,512	104,848	38,027	-	306,138	300,077
融資租賃承擔安排	5.70	11	12	23	94	31	171	154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24,960	-	37,440	53,021
		448,075	40,740	113,387	88,691	19,624	710,517	709,745

以上從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是受浮動利率影響，與報告期末所預計之利率並不相同。

48.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可參考的現市場交易及業者對類似產品報價之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交易銀行所報價值作參考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以下列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組成級別一至三，按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

- 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級別二公平值按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釐定。
- 級別三公平值之計量按價值計算方式，包括有關該資產或負債之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非可觀察輸入）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3,975	-	-	43,975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結構性借貸	-	-	25,345	25,345

本年度並無級別一及二間之轉移，亦無級別三之入或出之轉移。

級別三財務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	
於一月一日	53,021
已償還	(12,480)
確認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5,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5

49.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4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週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等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160,000認股權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4港元。於授出日，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3,585,000港元。

該預測波動比率是以公司過去年份股價之歷史波動比率釐定。該預測年期是根據管理層最理想之估計、不能轉移之影響、行使權之限制及行為上考慮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止）確認該等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持有之認股權及其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量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量	本年度 授出數量	本年度 失效數量	
<i>董事：</i>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4,620,000	-	(550,000)	4,070,000
<i>僱員：</i>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210,000	-	-	1,210,000
			5,830,000	-	(550,000)	5,280,000
於年終可行使之認股權數量						5,28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量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量	本年度 授出數量	本年度 失效數量	
<i>董事：</i>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4,620,000	-	-	4,620,000
<i>僱員：</i>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1,390,000	-	(180,000)	1,210,000
			6,010,000	-	(180,000)	5,830,000
於年終可行使之認股權數量						5,8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	25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8	237
	238	49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需要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期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36	9,30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07	11,250
	13,843	20,55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收／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51. 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金額	154,763	128,230

5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特區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損益內之金額8,1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68,000港元），乃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於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之總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載於附註54(a)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秘書及管理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771	19,756	-	-	141	141
共同控制個體	-	-	-	66	-	-
一名股東	-	-	-	-	-	404
關連公司	-	-	-	-	65	94
一名董事	-	-	-	-	361	24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9,422,000港元之代價全數悉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另一合夥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董事向數間銀行提供12,5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八年：12,5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3、37、38、43、44及45。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237	22,786
僱用後福利	1,158	1,574
股份制付款	-	844
	18,395	25,204

5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責任、僱用條件及市場趨勢作參考而釐定。

54. 報告期度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路勁簽訂買賣協議，關於本集團將以現金88,310,000港元出售其持有之順馳地產全部5.276%股本權益予路勁。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及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8,000,000港元。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持有順馳地產之任何直接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利基按每股發售股份0.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10,469,49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6,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作為利基一般營運資金。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詳情於利基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列載。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9,080,000元（相等於約21,681,000港元）之售價，出售其持有之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全部權益予第三方。出售須待買賣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之詳情於利基之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列載。
- (d) 從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從香港特區政府租賃一塊位於香港仔的土地，作混凝土製造之用，租金為每年31,800,000港元，租約期為五年，其後為每季釐定租金，直至租約由任何一方決定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本集團已付訂金共23,850,000港元予香港特區政府，作為於租約期間盡職表現之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實質權益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	主要業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香港特區	93,140,849港元	51.17	投資控股、從事 土木工程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10,000,000港元	75 (附註b)	製造及買賣混凝土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 香港特區	16,072,500英磅	51.17 (附註c)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1.17 (附註c) 51.17 (附註c)	土木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00,000港元	51.17 (附註c)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 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阿聯酋」) 沙迦	300,000迪拉姆	51.17 (附註c)	船艇租賃及船運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聯酋沙迦	300,000迪拉姆	51.17 (附註c)	承包一級海事建造 工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廣裕」)	香港特區	25,000,000港元	75	一般貿易
嶼泗大洋山石業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5,100,000美元*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港元 普通股	100	生產建築材料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10,000,000港元	51.17 (附註c)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2港元 普通股	51.17 (附註c)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1.17 (附註c)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5,400,000美元*	48.92 (附註c)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生產 建築材料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800,000美元*	51.17 (附註c)	環保工程

附註：

- (a)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本集團透過廣裕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實質權益。
- (c)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實質權益。
- (d)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e)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外商擁有企業。
- (f) 該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合作聯營企業。

5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完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9,321	1,614,963
其他流動資產	655	1,5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9,113)	(397,724)
其他流動負債	(926)	(1,012)
銀行貸款	(78,250)	(167,919)
結構性借貸	(25,345)	(53,021)
	1,130,257	1,120,742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1,050,945	1,041,430
	1,130,257	1,120,742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595,306	678,236	871,679	837,434	844,31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51,407	383,525	486,452	214,412	213,071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746,713	1,061,761	1,358,131	1,051,846	1,057,384
營業溢利(虧損)	(66,901)	(47,020)	(9,543)	(172,463)	41,814
財務成本	(5,136)	(10,811)	(21,657)	(15,537)	(8,64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916	285,050	319,874	230,743	280,58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3,451	26,860	29,045	26,572	37,86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24,113	1,323	-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之淨(虧損)收益	(7,516)	36,085	23,159	(105)	(520)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	48,810	-
除稅前溢利	210,927	291,487	340,878	118,020	351,102
所得稅抵免(費用)	35	(25,948)	(6,834)	113	(4,182)
年度溢利	210,962	265,539	334,044	118,133	346,920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9,891	262,615	328,431	161,392	315,821
少數股東權益	11,071	2,924	5,613	(43,259)	31,099
年度溢利	210,962	265,539	334,044	118,133	346,920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22,869	3,602,188	4,145,671	4,445,447	4,515,006
總負債	(450,668)	(701,143)	(817,882)	(822,394)	(526,520)
	2,672,201	2,901,045	3,327,789	3,623,053	3,988,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9,812	2,833,449	3,253,050	3,586,076	3,920,668
少數股東權益	62,389	67,596	74,739	36,977	67,818
	2,672,201	2,901,045	3,327,789	3,623,053	3,988,486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